

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 800 米、1500 米自由泳及混合接力以時間定名次。 ◇ 800 米及 1500 米自由泳項目以時間定名次，報名時間最快的首八名泳員將安排於下午作賽，其餘泳員則於上午作賽。 ◇ 除 800 米及 1500 米自以外的項目，次天與第三天賽事上午與下午的項目次序相同，上午為初賽，下午為決賽。 ◇ 八個或少於八個泳員報名的項目於下午舉行。 ◇ 進入決賽的達標泳員/泳隊以決賽成績再排名次。 ◇ 無論如何，進入決賽的泳員/泳隊所獲之最後名次必比沒有進入決賽者為高。 ◇ 合資格進入下午決賽的第九及第十名後備泳員/泳隊須於下午決賽前到召集處報到。如欲棄權，必須於指定時間內遞交棄權表格。 ◇ 比賽將採用世界泳聯及泳總規則。 ◇ 上午成績未能達到參賽標準之泳員/屬會將不獲計分，其屬會/團體將被扣三分。 ◇ 在決賽項目中，成績未能達到參賽標準之泳員將不獲獎牌，其個人/屬會/團體不會被扣分。(直入決賽項目例外。) ◇ 屬會於接力項目未能達到參賽標準，將每項被扣六分。(初賽已達標例外) ◇ 沒有遞交棄權表格而「缺席」比賽者，其個人及屬會/團體將被扣三分。 ◇ 接力名單須於每節開賽三十分鐘前遞交。 ◇ 所有初賽棄權須於首天比賽一日(工作天)前中午十二時或之前遞交。 ◇ 決賽棄權須於每項初賽成績公佈後三十分鐘內遞交。 ◇ 泳員申請分段時間紀錄須於每節開賽前 30 分鐘遞交申請表連同港幣\$300元正予總裁判。任何情況下，所繳費用概不發還。 ◇ 運動員轉會：轉會競賽運動員在成功轉會日起一年內代表新屬會參與所有計分的比賽中所得的分數(不論個人或接力項目)將不會被計算至新屬會的團體總分。 ◇ 每項初賽「缺席」的罰款為港幣\$120 元正。 ◇ 每項決賽「缺席」的罰款為港幣\$120 元正。 ◇ 不達標項目的每項罰款為港幣\$120 元正。
獎項及計分方法：	<p><u>團體獎項：</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團體總冠軍、亞軍及季軍 ◇ 男、女子團體總冠軍、亞軍、季軍 <p><u>個人獎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項目首三名將獲發獎牌。 2. <u>最高積分獎</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男、女泳員各一名。 ◇ 最高積分獎頒發給是次比賽中得最高積分者，積分計算方法見附表。 ◇ 如得分相同，優勝將以金、銀、銅牌數量來定奪。(接力項目除外) 如得分仍相同，則以其所破紀錄計算：香港紀錄得 5 分，大會紀錄 3 分。 2. <u>最佳男、女子泳員獎</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頒發給在香港長池得分表中達到最高分(計至小數後兩個位)的泳員。(如得分相同，優勝將以下一個最高得分的參賽項目來定奪。) ◇ 破香港紀錄的本地泳員獲頒發特別獎。

上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上訴須以書面提出，並須在該項目比賽後三十分鐘內，連同上訴費港幣\$300元正遞交予總裁判。 ◇ 上訴交由該比賽之上訴委員會作決定。 ◇ 若上訴被駁回，已繳費用概不發還。
-----	--

計分表

名次	1	2	3	4	5	6	7	8
個人/團體	11	7	6	5	4	3	2	1
接力	22	14	12	10	8	6	4	2